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623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陳慧珊

被告 楊昭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373,106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195%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14年8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6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9期。
-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680,000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195%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14年8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6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 三、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2,751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195%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14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6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9期。
-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01 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  
02 件訴訟，而依兩造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24條約定，兩造因該  
03 契約涉訟時，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23  
04 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05 二、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6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07 論而為判決。

08 貳、實體方面：

09 一、原告主張：

10 (一)被告於民國111年10月6日向原告申請新臺幣（下同）3,820,  
11 000元之個人購屋貸款，借款期間自民國111年10月6日起至1  
12 31年10月6日止，當事人等並簽有「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個人  
13 購屋貸款契約」1份。利息自111年10月6日起依本行「定儲  
14 利率指數（月）」加0.455%機動計息，如因指標利率調  
15 整，致調整後之約定承作利率低於年利率1.685%，則以年  
16 利率1.685%計息。並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每  
17 月6日）攤還本息。惟被告並未依約還款，僅攤還至114年7  
18 月6日之本金及114年7月5日之利息，原告遂依「臺灣中小企  
19 業銀行個人購屋貸款契約」約定條款第11條及第9條，於114  
20 年8月7日將全部借款視為到期，再依約請求依本行「定儲利  
21 率指數（月）」加年利率0.455%（即1.74%+0.455%=2.19  
22 5%）計算全部遲延利息，暨逾期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1  
23 0%，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每次  
24 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9期。本筆借款仍有本金3,373,106元  
25 及如訴之聲明之利息、違約金，未受清償。

26 (二)被告於111年10月6日，向原告申請5,680,000元之個人貸  
27 款，借款期間自111年10月6日起至131年10月6日止，當事人  
28 等並簽有「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個人貸款綜合契約」1份，利  
29 息自111年10月6日起依本行「定儲利率指數（月）」加0.45  
30 5%機動計息，如因指標利率調整，致調整後之約定承作利  
31 率低於年利率1.685%，則以年利率1.685%計息。並自實際

01 撥款日起，前3年按月付息，自第4年起，再依年金法按月攤  
02 還本息。惟被告並未依約還款，僅攤還至114年7月6日之本  
03 金及114年7月5日之利息。原告遂依「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個  
04 人貸款綜合契約」約定條款第6條及第3條，於114年8月7日  
05 將全部借款視為到期，再依約請求依本行「定儲利率指數  
06 (月)」加年利率0.455% (即 $1.74\%+0.455\%=2.195\%$ )計  
07 算全部遲延利息，暨逾期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  
08 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  
09 態最高連續收取9期。本筆借款仍有本金5,680,000元及如訴  
10 之聲明之利息、違約金，未受清償。

11 (三)被告於111年9月27日，向原告申請240,000元之消費性貸  
12 款，借款期間自111年10月6日起至131年10月6日止，當事人  
13 等並簽有「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消費性貸款綜合契約」1份，  
14 利息自111年10月6日起依本行「定儲利率指數(月)」加0.  
15 455%機動計息，如因指標利率調整，致調整後之約定承作  
16 利率低於年利率1.685%，則以年利率1.685%計息。並自實  
17 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每月6日)攤還本息。惟被告  
18 並未依約還款，僅攤還至114年10月6日之本金及114年10月5  
19 日之利息。原告遂依「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消費性貸款綜合契  
20 約」約定條款第11條及第8條，於114年11月7日將全部借款  
21 視為到期，再依約請求依本行「定儲利率指數(月)」加年  
22 利率0.455% (即 $1.74\%+0.455\%=2.195\%$ )計算全部遲延利  
23 息，暨逾期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  
24 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  
25 9期。本筆借款仍有本金202,751元及如訴之聲明之利息、違  
26 約金，未受清償。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及貸款契約之約  
27 定，提起本件訴訟等情。並聲明如主文第1、2、3項所示。

28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作何聲明或陳述，亦未提出書  
29 狀爭執或抗辯。

30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貸  
31 款契約、電腦查詢單、定儲利率指數(月調整)利率表、戶

01 籍謄本在卷為憑（見本院卷第15至61頁）。被告均已於言詞  
02 辯論期日前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  
03 執，亦未提出書狀以資抗辯，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  
04 用同條第1項規定，應視同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事實自認，自  
05 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6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07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8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9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別  
10 定有明文。又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11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  
12 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  
13 付違約金，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規定甚明。本  
14 件被告未依約繳付借款本息，依上開貸款契約約定，就未返  
15 還之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見本院卷第15至49頁），即負有返  
16 還義務。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及上開貸款契約  
17 約定，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2、3項所示，洵屬有據，應予  
18 准許。

19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20 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22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胡修辰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27 書記官 林品秀